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经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3日、2025年9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等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《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基本情况

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雪明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肖玲女士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中证天通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杨高宇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接替刘雪明先生担任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高宇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肖玲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杨高宇先生，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；2012年10月加入中证天通执业并担任合伙人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。

2.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杨高宇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；
2.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